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常見問題

海洋運輸服務

1. 在 CEPA 下，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企業提供船舶代理服務享有國民待遇。請問「船舶代理服務」的業務範圍為何？

「船舶代理服務」的業務範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第二十條有明確界定。其允許經營業務範圍節錄如下：

- (1) 辦理船舶進出港口手續，聯繫安排引航、靠泊和裝卸；
- (2) 代簽提單、運輸合同，代辦接受訂艙業務；
- (3) 辦理船舶、集裝箱以及貨物的報關手續；
- (4) 承攬貨物、組織貨載，辦理貨物、集裝箱的托運和中轉；
- (5) 代收運費，代辦結算；
- (6) 組織客源，辦理有關海上旅客運輸業務；
- (7) 其他相關業務。

除上述業務外，該船務公司亦可使用商業通用的提單或多式聯運單證，開展多式聯運服務。

2. CEPA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經營香港與內地開放港口之間的駁運船舶提供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簽定服務合同等日常業務，是否需要附合 CEPA 《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中關於船舶噸位的要求？

由於經營駁運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大多數不擁有船隻，而且駁船現時也只需在香港領有本地船隻牌照，而不需在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因此，經營駁運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可豁免於 CEPA 《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中關於船舶噸位的要求。

3. **CEPA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經營內地和香港港口之間的拖船服務，是否需要附合 CEPA 《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中關於船舶噸位的要求？**

由於經營拖船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大多數不擁有船隻，而且拖船現時也只需在香港領有本地船隻牌照，而不需在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因此，經營拖運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可豁免於 CEPA 《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中關於船舶噸位的要求。

4. **在 CEPA 下，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企業提供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服務可享有國民待遇。請問「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服務」的業務範圍為何？**

「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服務」的業務範圍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第二十條所列的船舶代理服務一樣（參閱上文問題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第二十條，國際船舶代理經營者接受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經營人的委託，可以經營該些船舶代理服務。